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14 号

镇坪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镇坪县产业物流园项目钢结构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D座17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14号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技术测试和 分析服务	镇坪县2025 年食品安全 抽检采购项 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5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

(4)、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D座17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四季花园酒店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四季花园酒店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314447891@qq.com，然后联系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获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25 号

联系方式：15929580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 D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沈工 17709159833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2.1 采 购 人：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

（4）、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31444789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

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报价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和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废标处理。

9. 报价说明

9.1 投标报价为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成交服务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

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0000.00 元

9.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报价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2 响应文件要求：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1 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

12.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 U 盘放入正本标袋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3.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

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3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五、谈判

15. 谈判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于报价地点组织谈判仪式，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过程和报价内容进行记录。

15.3 谈判小组

15.3.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5.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5.4 谈判程序

15.4.1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将审查所有报价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只要不满足合格供应商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价格评审。

15.4.2 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有效性审查项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5.5 价格评审

15.5.1 谈判小组按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有的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15.5.2 核实价的确定：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15.5.3. 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5.4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15.5.5 对报价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按非实质性响应报价处理；

15.5.6 对报价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响应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响应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15.5.7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15.5.8 如果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6 排序与推荐

15.6.1 谈判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对提供服务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归列为推荐入围的候选对象。

15.6.2 本项目入围三名成交供应商。将各响应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评审价相同，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6.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17.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质疑与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2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20.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25 号

联系方式：15929580091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 D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沈工 17709159833

2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21.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1.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镇坪县
- 3、项目内容：

2025 年镇坪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抽检 20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抽样 8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70 批次，“你点我检”活动抽检 50 批次。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抽检计划及检验项目，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结算以实际抽检批_____次确定合同服务费总额。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检验方案优化费用、购样费、检验费用、项目验收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3）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送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妥善保管；

（4）应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5）承检机构在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

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6) 承检机构应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要求, 按期做好抽样、检验信息的录入。

(7) 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 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 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8) 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 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 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9) 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 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 甲方每 15 天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沟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应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证、准确; 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需改变, 乙方 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若承检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 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 取消其中标资格,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将解除合同。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检验工作的, 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并禁止其 3 年内承担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抽检任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 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 工作质量符合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 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所需文件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食品抽检方案;
- (4) 食品抽检未抽到样品情况汇总材料;
- (5) 食品抽检结果汇总表;

- (6) 食品抽检异议处理材料；
- (7) 食品检验报告；
- (8) 食品抽检结果质量分析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完成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有伪造检验数据、不报或瞒报检验结果 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停止乙方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并通报机构主管部门取消其检测资质。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检验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不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注：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版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采购预算及要求：

1、采购内容：

2025 年镇坪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抽检 20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抽样 8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70 批次，“你点我检”活动抽检 50 批次

2、采购预算总限价 2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及具体内容：

1、技术要求

（1）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 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 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3）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 应当退回送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妥善保管；

（4）应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 资料。

（5）承检机构在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6）承检机构应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要求，按期做好抽样、检验信息的录入。

（7）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 负责。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8）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

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 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9）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4、具体内容：

附件 1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类别	普通食品抽检批次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你点我检抽检批次
抽检批次	80	70	50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名称	普通食品抽检批次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你点我检抽检批次
城关镇	36	32	20
曾家镇	10	8	7
牛头店镇	10	8	6
曙坪镇	6	6	4
钟宝镇	8	6	7
上竹镇	5	5	3
华坪镇	5	5	3
合计	80	70	50

附件 2

2025 年市、县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工表(县级)

任务类型	抽检品种及项目	抽检对象	抽检时间及频次	抽样区域、环节及场所	其他要求
监督抽检	1. 抽检品种：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辖区食品抽检。重点对当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除批发市场外)，餐饮食品(除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外)，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食品。 2. 检验项目：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可选项目不应少于 2 个。	负责辖区市售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抽检，重点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等开展抽检。	全年均衡开展任务。根据当地“三小”和餐饮单位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开展抽检；对食用农产品每月抽检。	抽检场所、区域为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	1. 避免对中央转移支付、省级局和市级局任务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进行重复。 2. 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3. 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样和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3

2025年省及省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食 品 亚 类（二 级）	食 品 品 种 （三 级）	食 品 细 类 （ 四 级 ）	必 检 项 目	可 选 项 目	备 注
畜 禽 肉 及 副 产 品	畜 肉	猪 肉	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恩若沙星、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 合含量)、林可霉素	
		牛 肉	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恩若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 肉	恩若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 肉	鸡 肉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甲硝唑、恩若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环丙氨嗪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噻虫嗪、噻虫胺、	啉虫脒、灭蝇胺、克百威、倍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甲拌磷、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甲胺磷、三唑磷、乙酰甲胺磷、乐果	
	豆芽	豆芽	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	吡唑醚菌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甲胺磷、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铅(以Pb计)、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吡虫啉、镉(以Cd计)、克百威、六六六、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吡虫啉、毒死蜱、铅(以Pb计)、涕灭威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	水胺硫磷、毒死蜱、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戊唑醇、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镉(以Cd计)、克百威、铅(以Pb计)、三唑磷、丙环唑、乙酰甲胺磷	
		韭菜	毒死蜱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镉(以Cd计)、三唑磷、克百威、甲拌磷、腐霉利、敌敌畏、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多菌灵、阿维菌素、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氟虫腈、乐果、乙酰甲胺磷、六六六、铅(以Pb计)、辛硫磷、二甲戊灵、三氯杀螨醇	

	茄果蔬菜	辣椒	啉虫脒、噻虫胺	氟吡菌胺、毒死蜱、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噻虫嗪、氧乐果、吡啉醚菌酯、联苯菊酯、镉(以Cd计)、氟虫腈、乐果、甲拌磷、三唑磷、杀扑磷、铅(以Pb计)、丙溴磷、呋虫胺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克百威、吡啉醚菌酯、阿维菌素、镉(以Cd计)、倍硫磷	
	叶菜蔬菜	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镉(以Cd计)、噻虫胺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	辛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噻虫嗪、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啉虫脒、乙酰甲胺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百菌清、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氯杀螨醇、乐果、氟虫腈、二甲戊灵、镉(以Cd计)、铅(以Pb计)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丙溴磷、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虫嗪、氯唑菌酰胺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三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啶虫咪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素 B1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沙拉杀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a	镉(以Cd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a、氟苯尼考a、甲硝唑a、氧氟沙星a、诺氟沙星a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	-------	----------------	-------	---	-------------------------------------

备注: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更具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 14 号

镇坪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报价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谈判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报价响应函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的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报价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

(4)、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函

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谈判方案(自行编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